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

- (a) 王葉毅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
- (b) 符飛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591,444,157股。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為7,591,444,157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的股份，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095,113,969 (99.984695%)	932,980 (0.015305%)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6,099,309,426 (99.999967%)	2,023 (0.000033%)
3(A).	重選沈培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048,425,441 (99.179180%)	50,057,546 (0.820820%)
3(B).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038,377,108 (99.000988%)	60,932,841 (0.999012%)
3(C).	重選孫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091,654,027 (99.883936%)	7,078,461 (0.116064%)
3(D).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277,542,984 (86.526886%)	821,766,965 (13.473114%)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085,282,007 (99.770000%)	14,028,442 (0.230000%)
5(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020,795,236 (82.325218%)	1,077,937,752 (17.674782%)
5(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095,292,987 (99.943603%)	3,439,501 (0.056397%)
5(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075,523,151 (83.214711%)	1,023,786,797 (16.785289%)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董事變動

王葉毅先生（「王先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膺選連任，據此王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欣然宣佈，其已委任符飛先生（「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符飛先生，46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符先生現任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處置與法律事務部總監，中華聯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工作組副組長，在保險、銀行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符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聘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聘書，符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50,000元的董事袍金，款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定。符先生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符先生(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 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ii) 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 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對王先生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符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